

合同编号:

劳务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京西北生态涵养区深部构造探测与地质安全保障”地质勘测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乙 方: 北京精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7日

甲方（全称）：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乙方（全称）：北京精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京西北生态涵养区深部构造探测与地质安全保障”地质勘测服务项目工作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要求物探工总计 84 人月，工人 48 人月。其中物探工要求能够熟练操作高精度重力仪、磁力仪、高精度定位仪、手持定位仪等设备，及时整理野外资料；工人要求能够进行辅助测量、重力地形改正、背携设备、布设大地电磁和微动设备、驾驶车辆等。以上人员均要求具备高陡山区长期物探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可以适应每天登山工作。预计工作时间为 2026 年 4 月—2026 年 10 月之间，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具体工作时间及内容需要根据项目进度及工作安排决定。投标方必须保证及时响应甲方的人员安排要求。野外数据采集的技术要求参考《区域重力调查规范》(DZ/T 0082-2021)、《地面高精度磁测技术规程》(DZ/T 0071-2025)，重力测量工作量不低于 900 个测点，磁法测量工作量不低 1800 个测点，实际测点及质量检查点数量根据野外需求确定，数据质量应满足规范要求。参与项目的物探工及工人要对所做项目的数据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项目实施中确保人员及仪器安全；及时解决处理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二条 提交成果及工作时间

1、 提交成果内容

野外记录本、野外原始数据、自互检记录表、日验收记录表等

2、提交方式

成果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成果资料。

3、工作时间

2026年4月至2026年10月，具体工作时间及内容需要根据项目进度及工作安排决定，物探工总工时数满足84人月，工人总工时数满足48人月。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102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等相关费用。

具体支付方式为：

- 1、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50%，即¥514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肆仟元整）；
-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量的60%，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0%，即¥3084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捌仟肆佰元整）；
- 3、乙方完成所有工作量，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按要求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20%，即¥2056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伍仟陆佰元整）。

甲方在支付乙方合同款前，乙方应提供合规等额发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为乙方自合同签订日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满足项目调查所需的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时提供所需资料，项目周期相应顺延。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 3、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变更，必须办理正式的书面变更手续，甲方予以确认。
- 4、乙方应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并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相应成果。
-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项目进度和质量的检查。
- 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项目的保密工作。
- 7、乙方承担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人身伤亡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
- 8、如发生因劳务人员操作不当，设备跌落、磕碰等造成的设备维修由乙方负责；
- 9、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泄露或允许他人使用。
- 10、合同双方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则乙方拒绝提交成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执行项目计划，如无故拖延或因能力不足无法按时完成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由于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作费用；或因工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作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作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

4、如对项目完成质量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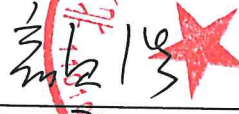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协议之外的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无			
	联系(经办)人	尤志鑫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4号院21号楼	邮政 编码	100120	
	电话	010-51632103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市地坛支行			
	账号	1100 1042 9000 5600 0171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精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经办)人	贾磊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滩村东	邮政 编码	100192	
	电话	15703219631	传真	88622355	
	开户银行	工行惠新支行			
	账号	0200006309004616836			

2026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7日

廉政协议

甲方：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乙方：北京精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要求，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乙方单位:北京精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3月27日

2016年3月27日



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乙方：北京精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1 总则

1.1 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试行)》、《地勘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保护环境、人人有责”方针，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实现安全环保生产，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特制定本协议书。

1.2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履行各自职责。

2 事故管理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控制火灾、交通、环境污染、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严格控制人员轻伤及以上人身安全事故，人员不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在甲方场区内不得发生火灾、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2.2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上报甲方（根据国家规定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的，除按规定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外，也必须第一时间给甲方报告）。同时严格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对事故进行内部调查处理。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甲乙双方负责积极配合。

2.3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迟报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以按照甲方事故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违约金处理，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

2.4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的责任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5 因乙方忽视安全管理或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经政府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后，政府主管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以依据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承包单位进行考核并按违约金处理。确属管理责任、性质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承包合同。

3 甲方权利、责任、义务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自觉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以停止乙方工作作业。

3.2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在地勘工作及其他作业过程中的违章、违规行为，甲方可以对乙方严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直至清退出工作区域。

3.3 乙方应保持项目工作承包资质和安全资质的合法有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承包资质和安全资质过期，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4 如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在工作作业中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或造成事故。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违约金处理，违约金从乙方安全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项目结算款中扣除。

3.5 甲方有监督乙方安全生产的责任；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安全工作和提供方便帮助的义务。

3.6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教育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预防事故发生。

4 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4.1 自觉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文明工作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管理职责，杜绝各类破坏环境和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环保生产。

4.2 乙方签订服务协议时必须具有能承担甲方工作所具备的身体健康状况和岗位技能，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4.3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原则，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设专兼职安全员进行安全管理；乙方按照行业要求做好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使安全生产工作事事有人抓，处处有人管。

4.4 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积极开展乙方内部安全自查、巡查和隐患整治，并做好相关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解决安全问题。

4.5 积极配合政府安全主管部门和地勘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

4.6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排查火灾安全隐患，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4.7 做好现场安全文明卫生工作，保持干净整洁的工作环境，维护员工身体健康。

4.8 做好作业现场废弃物的合理回收，保护水土环境，控制噪音污染，做到人走场清。

4.9 根据地勘行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必须到位。

4.10 爱护作业工具、设备、设施，如个人原因造成损坏，按价赔偿，如造成生产损失，一并赔偿。

4.11 乙方人员和车辆应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超速、超载行驶，不得违章驾驶。

4.1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档案，按甲方规定或行业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档案管理，并接受检查。

4.13 乙方对甲方的错误指挥和安全整改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力。有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的权力。

5 执行与管理

5.1 协议书有效期限：同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5.2 甲方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具有同等效力。

5.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甲方行业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5.4 本协议书作为服务协议附件，与服务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服务协议生效而生效，随服务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甲方(盖章): 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乙方(盖章): 北京精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甲方代表)签字:

负责人(或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27日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乙方：北京精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因乙方现正在为甲方就项目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有关于本项目的保密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防止该保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涉及项目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以及项目产生的相关资料，包括数据、图件、野外记录、检测结果、报告等资料，如土地利用资料、物探解译资料、耕地核验资料等。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本方现有资料情况，提供乙方工作部分图件、数据等资料。

2.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3.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甲方资料；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资料为第三方服务；不得发表相关文章和论文。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资料中若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行为，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甲方有权收回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乙方不能保留任何拷贝或使用基于该项目的资料成果，若有违反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非经济后果负全部责任。

四、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二十年为限。

五、本协议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壹份。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甲方：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盖章）

乙方：北京精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7日

精诚公司 02